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13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在舟山投资设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A2OJD9M  
2.名称：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5.法定代表人：张悦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底产品）的设计、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施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二、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函告，京源科技于近期归还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京源科技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0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82,971,295股，占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

京山轻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控股”）是京源科技的唯一股东，轻工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6,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2018年10月18日，京源科技和轻工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京源科技和轻工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90,330,3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向接控股股东轻工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致使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轻工控股和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 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二、实际控股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及停牌事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李东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东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其持有公司的9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0月18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9%，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8日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质押为广厦控股与中泰证券在2017年11月6日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期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广厦控股累计被质押股份32,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本次质押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前期相关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迫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